

漯河市环境监察支队文件

漯环监支〔2017〕7号

关于完善移动执法系统污染源 基础数据的通知

各县区环境监察大队：

根据河南省环境监察总队《关于完善移动执法系统污染源基础数据的通知》（豫环监总〔2017〕15号）要求，我省移动执法系统要与环保部执法平台联网，并报送污染源基础数据。为完善我市移动执法系统污染源基础数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各县区环境监察大队要高度重视，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将《漯河市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明细表》（附件1）中所列本辖区内的污染源以系统管理员账号录入到移动执法系统，企业基本信息按照《污染源基本信息表》（附件2）内容要求认真填报。

二、明确分工。2017年3月24日前，各环境监察大队将负责移动执法系统工作具体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报送至支队指定电子邮箱，并于2017年4月30日前，完成污染源基本信息录入工作。

三、按时上报。各环境监察大队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按周（每周五前）上报《污染源基本信息录入情况进度表》（附件3），对工程进度迟缓的，市环境监察支队将在全市进行通报。

联系人：郭俊逸

联系电话：0395-2936100

电子邮箱：1901463904@qq.com

附件一、漯河市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明细表

二、污染源基本信息表

三、污染源基本信息录入情况进度表

2017年3月22日

